

审计表明：公开招标应成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内协网 www.ciia.com.cn 点击次数:455

根据浙江省政府关于对政府采购工作实行同步审计的要求，宁波市审计局对该市政府采购中心2003年度政府采购重点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显示，宁波市采购中心2003年集中采购135批次，采购总金额23257.05万元。按采购方式分，公开招标采购仅38批次，占28.15%，而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有76批次，占56.29%；按采购金额分，公开招标采购金额8738.32万元，占37.57%，而询价、单一来源采购金额13370.19万元，占57.49%。

政府采购的采购方式不同，产生的效益也不一样。从宁波市审计局对10家供应商问卷调查结果来看，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汽车、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等项目，平均市价节约率可达15.31%，而采用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平均市价节约率只有2.23%。

由此可见，政府采购方式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是最能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也是提高政府采购效益的较好方式。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比例高低，直接影响到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并进而关系到公共财政支出的使用效果。而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也明确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对此，宁波市审计机关还建议：一、政府采购办应严格政府采购方式的审批程序，加强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刚性。二、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宣传，在采购人中全面推广政府采购制度，提高对政府采购的认知度。三、严格实施宁波市政府采购目录所列项目在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必须公开招标的规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网）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